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系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在参股公司信汇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